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蔣衛平先生、姜德義先生、石喜軍先生、王洪軍先生、王世忠先生、譚仲明先生、胡昭廣先生、張成福先生、徐永模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2. 選舉劉義先生、李璧池女士、胡景山先生及錢曉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3. 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三屆董事會的薪酬標準如下：
- 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
- 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80,000元(除稅前)；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150,000元(除稅前)。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的薪酬標準如下：
- 控股股東提名的監事：並無收取任何個別薪酬；
- 其他股東提名的監事：每年人民幣50,000元(除稅前)；
- 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並無收取任何個別薪酬。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或前後將予寄發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 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並授權由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處理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切事宜：

「動議

(A) 根據中國債券市場狀況，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短期融資券：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地點	:	中國
發行規模	:	短期融資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6億元
證券期限	:	不超過一年

- 利率 :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市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釐定，並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 目標投資者 : 全部中國銀行間市場機構投資者
- 所得款項用途 : 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資金及支付其他各項資金需求
- 先決條件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及
- (ii)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納本公司的短期融資券註冊申請
- (B) 由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處理有關計劃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詳情並制訂及採取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不多於人民幣76億元、分期發行短期融資券、各期金額及期限、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期限及方法、短期融資券的利率或其釐定機制、提供擔保、根據實際情況釐定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安排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挑選合資格專業機構參與是次短期融資券發行；
- (ii) 就發行短期融資券進行所有磋商、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文件並根據監管機關規定遵照相關資料披露程序(如必要)；
- (iii) 就發行短期融資券向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並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計劃及短期融資券條款作出適當調整；及

(iv) 採取所有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就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切具體事宜作出決策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及王洪軍；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張成福、徐永模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